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20〕28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第 134 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实行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以下简称“决策目录”）。对纳入决策目录的事项，应当根据决策事项具体情况，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

第三条 决策目录的编制和管理遵循依法、科学、民主、公开、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符合以下范围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应当纳入决策目录：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

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条 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发改委、司法局、财政局等部门组成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小组（以下简称“目录管理小组”），负责决策目录的审核、汇编。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决策目录的公布和调整。

各镇（街道）、市政府各部门作为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

第六条 决策目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决策事项名称；
- （二）决策承办单位；
- （三）作出决策事项所经的程序；
- （四）其他应当公布的内容。

拟通过听证会形式向社会征求意见的决策事项，应当注明适用听证程序。

第七条 目录管理小组在组织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年度事项前，可以向市政府各部门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征集决策事项建议。

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通过代表议案、建议和提案等方式，向市政府提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的，市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予以研究。经研究，认为需要纳入重大行政决策年度事项进行管理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各镇(街道)、市政府各部门应当对照决策目录范围,结合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安排,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市政府办公室申报拟纳入年度决策目录的决策事项。

事项申报应提前征得市分管领导同意,明确事项名称、承办单位、进度计划、制定依据和适用程序等内容。

第九条 目录管理小组对申报事项进行汇总、审核,拟定决策目录送审稿。

对各镇(街道)、市政府各部门未申报但属于目录范围的事项,目录管理小组经审核可直接纳入年度事项范围实施管理,并通知承办单位按照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目录管理小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有关专家、法律顾问等对决策事项和决策目录进行论证。

第十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将目录管理小组拟订的决策目录,按程序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 经审议通过的决策目录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除依法不得公开的决策事项外,决策目录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遇有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形影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的,可以适当延期。

第十二条 决策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制度。年度决策目录公布后,各镇(街道)、市政府各部门认为确需调整或者补充纳入的,可以向市政府办公室提出决策目录调整申请,报目录管理小组审

核,或者由目录管理小组直接提出调整建议,按照程序报送审议、调整、公布。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应当严格遵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规定,按照责任要求加强实施管理。同时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市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和决策目录的建议和意见。

对直接涉及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对公众意见集中的有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五条 市政府办公室应当加强督导检查,对纳入目录管理的决策事项,督促、指导承办单位及时、规范履行决策程序,提升决策效率。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执行情况纳入各镇(街道)、市政府各部门法治建设考核内容。

第十七条 各镇(街道)、市政府各部门编制本单位年度决策目录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 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 印发
